

附件二

附件 1 (請填寫寄件人資料後貼於信封)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本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TO: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36-1 號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連江縣馬祖研究(大學專題研究)」補助申請小組 收

(0836) 23146 分機 107

附件二

附件 2

連江縣馬祖研究大學專題申請補助 申請資料檢核表

※請填妥專題研究主題，於提交報名資料之前逐項確認下列資料是否準備妥當，並於□內打勾。

專題研究主題：_____

資料種類及數量		資料內容
紙本	各 1 份	☐ 1.申請者或團隊所有成員學生證影本 ☐ 2.著作權及相關責任聲明書(申請者或團隊之指導老師及所有成員須於聲明書上親筆簽名) ☐ 3.申請者或團隊代表人就讀學系同意書
	一式 10 份	☐ 1.申請書 ☐ 2.專題企劃報告書(不得將申請者/團隊之學校、系所、成員姓名、指導老師、標誌符號…等可識別身分之圖像或文字呈現於企劃書封面及內頁)
電子檔光碟	1 份	☐ 1.專題企劃報告書包含之圖檔(JPG 格式，解析度至少 300dpi) ☐ 2.申請書(word 檔) ☐ 3.專題企劃報告書(word 電子檔及 PDF 格式各 1 份)
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		
☐ 經檢視申請團隊所需提交之各項申請資料已齊全。 ☐ 申請資料闕漏：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申請者或團隊(代表人)：_____ (簽名用印)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附件 3 連江縣馬祖研究大學專題申請補助 申請書

專題研究主題：	
計畫內容摘要：(限 300 字)	
指導老師：	e-mail：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請者／申請團隊成員資料	
成員 1 (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
學校：	科系與班級：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通訊地址：□□□-□□	
成員 2：	出生年月日：
學校：	科系與班級：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通訊地址：□□□-□□	
成員 3：	出生年月日：
學校：	科系與班級：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通訊地址：□□□-□□	

(如團員欄位或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及複製)

附件二

附件 4 專題研究報告書參考格式

由承辦單位填寫

收文編號

檔案編號

連江縣馬祖研究大學專題補助
製作計畫
專題企劃報告書

《封面》

裝

訂

專題研究計畫主題：_____

一、專題研究計畫主題：

(請說明計畫主題)

二、專題研究計畫緣起：

(請說明研究緣由，如提案者對研究計畫的期望、想像，以及因應何種情況而提研究…等)

三、計畫目標：

(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目標)

四、主辦單位：

(補助經費的單位，本次計畫即為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執行單位：(申請者或團隊)

其他配合單位：(本計畫將共同辦理的配合單位)

五、研究內容：

(請詳述研究項目、執行方式...等)

六、預期效益：

七、附錄：

其他補充資料。

(註：可視需求彈性增加其他項目)

附件二

附件5 申請人/團隊(所有成員)學生證影本（請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表格中）

成員 1（代表人）	
正面	反面
成員 2	
正面	反面
成員 3	
正面	反面
成員 4	
正面	反面

（如團員欄位或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及複製）

著作權及相關責任聲明書

一、 本人/團隊申請連江縣政府文化處研究，

專題研究_____（主題名稱）係本人/團隊之原創著作，若有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權益，其法律責任概由本團隊負責，且主辦單位得依法向本團隊主張所有法律權利。

二、 本人/團隊同意專題研究與執行成果之所有資料之所有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配合縣政宣傳使用其圖片及說明文字之公開發表權、著作財產權之所有公開權利、散布權、重製權及改作權等權利，並可提供作為公益性之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之用，並同意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員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 本人/團隊同意遵守「連江縣馬祖研究申請補助」之各項規定。

四、 本人/團隊已詳閱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五、 本人/團隊所有成員同意授權予代表人_____全權處理申請補助所有相關事宜。

此致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指導老師：_____（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成員 1：_____（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成員 2：_____（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成員 3：_____（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成員 4：_____（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運用聲明暨同意書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以下稱本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臺端與本處洽辦「連江縣馬祖研究」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事項或向本處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傳輸方式提出詢問或建議時，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臺端於本處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處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處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1.連江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臺端於本處網站或依本處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處或他人權益，本處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有利於臺端權益。

7.經臺端書面同意。

8.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處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處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處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處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處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處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申請人/團隊代表人就讀學系同意書

茲有本系學生_____擬依 貴處「連江縣馬祖
研究」補助要點並擔任代表人申請補助，專題研究名
稱：_____，本系表示同意，特此證明。

此致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學校及學系全銜：

(用單位印)

負 責 人：

(用負責人印)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